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p>已遵照決議統刪項目調整修正本會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 億 6,057 萬 1,000 元，據以依相關規定執行。</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p>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未涉本會業務。
	(四)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未涉本會業務。
	(五)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本會 98 年度預算無愛台 12 建設計畫。
	(六)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未涉本會業務。
	(七)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會編列獎金之項目除考績獎金外，另編列特殊功勳獎賞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2 項，其中特殊功勳獎賞獎金一節包括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人員之獎金發給，另有關各等服務獎章之申請亦在本項下支應；另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則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九)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未涉本會業務。
	(十)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未涉本會業務。
	(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十二)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未涉本會業務。
	(十三)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案本會並無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之情事。
	(十四)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十五)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p>	<p>(一)本案本會並無支領退休俸之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之情事。</p> <p>(二)又本節俟銓敘部等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制規定後，本會配合辦理。</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決議辦理。
	<p>(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決議辦理。
	<p>(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p>	遵照決議辦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入部分</p> <p>罰款及賠償收入</p> <p>(一)依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歲入之編列，應衡酌以前年度及 97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以公平交易委員會連續 4 年之罰金罰鍰收入均大幅超收，且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已高達 2 億餘元，並較年度預算數大幅超收之情況觀之，該會 98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8,983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建請衡酌過去實績以及未來取締違規案件之計畫，覈實檢討酌增歲入預算數。</p>	<p>本會執法之目的在於防止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藉以達成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遏阻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預算收入並非罰鍰之主要目的。又本會 94 年 2 月即已明白宣示，自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不實廣告案件屬 2 次違法者，均加重處罰，故影響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除與本會執法密度（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執法強度（每件違法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本會將衡酌案件狀況，覈實檢討編列歲入預算數。</p>
	<p>歲出部分</p> <p>(一)由於經濟環境急遽轉變，廠商為行銷目的，競飆廣告花招，誇大不實情事屢屢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對於廣告不實案件之違規行為，宜主動積極查察，並於最短時間內停止其違規行為，避免消費者受害之情事繼續擴大，要求公平交易委員</p>	<p>(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業將規範查處不實廣告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依檢舉調查處理不實廣告案件外，並自 94 年 2 月起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將加</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對自違規情節被發現(或舉發),至決議處分,期間不宜過於冗長,以免政府執法效益大打折扣。	<p>強查處並加重處罰,另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持續實施主動監控不實廣告計畫,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打擊不法,以即時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p> <p>(二)針對攸關民眾權益、社會大眾關切,且對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如代辦貸款、債務協商、消費券、宜蘭馬戲團表演、統一超商國民便當廣告不實案件等,本會均主動立案調查,列為急要案件優先處理,立案後 1、2 個月即對違法事業予以處分,並立即對外發布新聞資料,遏止其他業者為類似行為及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p> <p>(三)復考量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本會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不實廣告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原就費時較多,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起來更是曠日費時。為有效處理不實廣告案件,本會業於 96 年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業已大幅增進不實廣告案件處理時效,日後定當持續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必須以更積極任事之態度強化相關業務之執行,對社會關注、攸關公共利益之案件,以更積極之態度任事,持續加強主動出擊,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一)本會掌理關於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仿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對於事業違反商業倫理、妨礙公平競爭及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均依法嚴正規範，除積極依檢舉查處外，對於有損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均會適時依職權主動調查，並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持續實施主動監控不實廣告計畫，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打擊不法，以即時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另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計畫，主動積極查處傳銷事業違法行為，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二)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社會大眾關切，且對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如代辦貸款、債務協商、消費券、宜蘭馬戲團表演、統一超商國民便當廣告不實案件等，均主動立案調查，列為急要案件優先處理，立案後 1、2 個月即對違法事業予以處分，並立即對外發布新聞資料，遏止其他業者為類似行為及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此外，針對涉有重大違法案件之行業加強宣導，以降低業者之違法風險，並建立市場交易秩序。未來本會將以更積極之態度任事，持續加強主動出擊，導正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